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1年12月8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640万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获得融资(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58号公告)。

2012年6月6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640万股以及因2011年度转增所增加的512万股合计1,152万股中的596万股解除质押。

二、2012年6月6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581.4万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5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共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81.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18,34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7%。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2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截止2012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8宝钢债"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宝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2年6月19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0%
- ●每手"08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9日
- ●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 ●付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宝钢债"、"本期债券")截至2012年6月19日将期满四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0.80%。每手"08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8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6月19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20日；

3.付息日：2012年6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2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宝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08宝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宝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宝钢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2年6月2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经询税务机关，请截至2012年6月19日收盘后持有"08宝钢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08宝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并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26646999，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1900。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银行账号：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1001262109003211886，收款银行账号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用途请填写"08宝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宝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6月18日、2008年7月2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 话：021-26647000

传 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附表："08宝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4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简伟文、董事曾雁、董事黄佑军、独立董事刘国常、独立董事郑伟文因公务关系，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迪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杨迪荣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2013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

详细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杨迪荣先生简历

杨迪荣，男，1975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具有中级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担任美的集团家庭电器事业部财务主管，负责应收、营销公司预算编制及客户合同结算、协议管理；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担任现代集团金科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担任鹰牌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负责协助财务总监及审计经理开展企业内部审计及内控建设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及相关制度建设；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华耐集团财务经理，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担任友联(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主要负责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经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规范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内部控制制度，并向集团财务总监汇报相应的审计结果与内控情况。

杨迪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迪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4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3年度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都相当错综复杂，人民币走势必将受到这些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目前，尽管受到政府下调GDP增速，令市场对人民币产生了贬值的预期，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将增强外界对人民币的信心及升值预期。同时，受国内产业结构调整、贸易顺差减少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人民币可能会呈现震荡升值的状态，且波动的时间会拉长。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2013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远期结售汇品种	美元远期结汇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	8,000万美元
预计占用保证金	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不占用保证金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银行对公司2012-2013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因此公司在201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需要投入资金。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一直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部门采用资金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1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9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2年7月4日

本公司A 股股票"双良节能"(股票代码：600481)自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6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9.43元/股，2011年度派息之前为9.54元/股)。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双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双良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双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规定：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只能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回售条款生效后、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 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1"，回售简称为"双良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双良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2年7月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双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9日)停止转股。

三、其他

"双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双良转债。"双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黄董良、朱仁华、童祥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椿、黄国梁、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买断式回购主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上信-T-0301的《买断式回购主协议》(上信-T-0301)之《补充协议》，并拟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向上海信托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买断式回购主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继胜、蒋威风、陶椿、黄国梁、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椿、黄国梁、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椿、黄国梁、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三)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相一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展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五)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后，公司于次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

(七)公司将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交所及浙江证监局；

(八)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核心管理人员。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一)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莱茵置业A股股票。

(二)股票来源

激励对象行权所需标的股票按如下顺序提供：

1、240万股股票由公司依据与控股公司和上海信托签署的《上海信托?大宗交易投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T-0301)第11期买断式回购主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海信托回购并用于激励对象行权。

2、不足部分以公司新增发行股票补足，新增发行股票上限为1,000万股。

根据控股公司和上海信托签署的《上海信托？大宗交易投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T-0301)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关于回购基准利率的约定和计算方法，并参考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水平，预计上市公司向上海信托回购股票的成本不超过4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满足行权考核指标的情况下，公司在可行权日内根据期权持有人向公司提交的《行权申请书》所确认的行权数量向上海信托申请回购，并在回购股票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已回购未能授予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24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40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63,026.92万股的1.97%。包括本计划在内，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

六、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陶 椿	董事、总经理	180.00	14.52%	0.29%
黄国梁	董 事	65.00	5.24%	0.10%
高建平	董 事	65.00	5.24%	0.10%
郦 琦	董 事	50.00	4.03%	0.08%
许忠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00	10.08%	0.20%
徐逸波	副总经理	115.00	9.27%	0.18%
楼晓英	副总经理	80.00	6.45%	0.13%
徐 超	董事会秘书	30.00	2.42%	0.05%
小 计		710.00	57.26%	1.13%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14人)		530.00	42.74%	0.84%
合计(22人)		1,240.00	100.00%	1.97%

注：目前总股本是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

其中：

(一)本计划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二)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三)上述成为激励对象的中层核心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交所指定的网站。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

(二)授权日

授权日是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本计划的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0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6月14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5.1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5.40元。

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201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为A(出色)或B(优良)。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公司业绩达到如下要求：

在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需达到如下目标才能行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0%； (2)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的增长率不低于69%； (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1)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的增长率不低于92%； (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2)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融资行为，则募集资金增加的净资产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净损益不计入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其中A为出色，B为优良，C为常态，D为需改进，E为不良。

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 / B，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全部可以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 / D / E，则取消当期规定可以行权部分，该部分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由于未满足行权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全部自动失效，并不可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三)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逐年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导致公司解散的，公司终止授权和激励对象行权，本激励计划终止。

3、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不得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做出加速行权的安排。

4、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立即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一)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生效：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解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标的股票来源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于2012年6月14日签订了《上海信托·大宗交易投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T-0301)第11期买断式回购主协议之补充协议》。

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补充协议的背景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接到控股集团的书面通知。控股集团于2011年12月21日和上海信托签订《上海信托·大宗交易投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T-0301)买断式回购主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主协议》)。上海信托于2011年12月22日以每股3.14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1,000万股本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将专项用于本公司后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补充协议》约定与《回购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回购主协议》的约定为准。

《回购主协议》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上海信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策划、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发现《回购主协议》部分内容不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与控股集团和上海信托协，签订了本补充协议，拟使用部分回购股份用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激励")。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同意，在《回购主协议》的实际操作上，当控股集团履行回购义务时，可由公司代控股集团履行回购义务并将公司回购的股票用于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但控股集团将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或者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海信托对于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协议各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1981年由上海市财政局出资发起成立，1983年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2年公司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2007年7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许可证。现有股东13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亿元。

2、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415,564,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3%。

(二)签订本补充协议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上海信托和控股集团未发生此类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1、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回购主协议》关于回购基准利率的约定，参考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水平，预计上市公司向上海信托回购股票的成本不超过4元/股。

上市公司向上海信托回购股份的金额主要包括了回购本金、回购利息和回购交易费用，该回购价格与购入时股票价格3.14元/股之间的差额即为支付给上海信托的回购利息和回购交易费用。在回购过程中，控股公司按照《回购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未从本项关联交易中获利。

该回购价格低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5.40元/股，由上市公司向上海信托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兼顾了减少稀释原有股东的权益，又有效锁定了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价格。

2、本次关联交易中控股公司的交易情况

在签署的《回购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控股公司主要承担了信托协议担保方的责任，其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地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以及对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公司并未从本项关联交易中获利，同时以在信托协议项下提供资金担保的方式降低了公司向上海信托回购股份的财务成本。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挽留优秀创业人才，从而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买断式回购主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与会的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高继胜、蒋威风、陶椿、黄国梁、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补充协议涉及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控股集团和上海信托签订的《上海信托·大宗交易投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T-0301)第11期买断式回购主协议之补充协议》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